

封面

中宏金玉吉祥 II 两全保险（分红型）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一次交纳保费 方便省心

交通意外保障 出行放心

期满稳健收益 投入安心

保单现金分红 开开心心

保单应急贷款 用钱随心

产品利益

期满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公司将给付保险金额的 112% 作为期满利益，合同终止。

身故利益给付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身故，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① 身故日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
- ② 100% 的保险金额。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后且在合同的第 1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身故，则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的 100%，合同随之终止。

3、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后且在合同的第 1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身故，则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的 112%，合同随之终止。

额外身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后，因以乘客身份搭乘

1、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或

2、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上述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外，本公司将相对应地额外给付

1、陆路或水路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224%，但不超过 50 万元）及其利息，或

2、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560%，但不超过 100 万元）及其利息。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若多份中宏金玉吉祥 II 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多份基本保险合同的

1、陆路或水路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对每份基本保险合同则按合同签发先后顺序及上述约定进行计算。

现金分红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投保人。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实现方式：直接领取，留存于本公司按复利累积生息。产品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是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基础上，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投保示例

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选择了中宏金玉吉祥 II 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金额 20 万元。为此，宋先生需一次性交费 20 万元。

在 5 年保险期间内，他享有以下利益：

- 5 年期满一次性领取：期满利益 224,000 元
- 红利派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派发红利

在此期间，他还享有如下保障：

- 身故保障，详见利益演示表
- 最高高达 100 万元的额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详见利益演示表

利益演示表

保险合同周年日/年龄	一次性缴费	累计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期满利益给付	额外身故利益给付		身故利益给付	当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陆路或水路公共交通意外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41	200,000	200,000	195,400	-	448,000	1,000,000	200,000	2,050	1,378	706	2,050	1,378	706
2/42	-	200,000	202,200	-	448,000	1,000,000	224,000	2,108	1,412	718	4,220	2,831	1,445
3/43	-	200,000	209,200	-	448,000	1,000,000	224,000	2,180	1,460	740	6,526	4,376	2,229
4/44	-	200,000	216,400	-	448,000	1,000,000	224,000	2,254	1,510	764	8,976	6,018	3,059
5/45	-	200,000	-	224,000	448,000	1,000,000	224,000	2,330	1,560	790	11,575	7,758	3,941

以上保单利益演示表中红利部分皆为本例按照“高”“中”“低”三种假设所演示的红利，累计红利还包括该红利及其累积生息（红利累积利率假设每年 3%），该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仅供参考，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可能高于或低于该表。

投保须知

被保险人年龄：16--65 周岁

保险期间：5 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费，10,000 元起售，每 1000 元增加。

重要提示：

《中宏金玉吉祥II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下称“产品说明书”）的投保示例下的利益演示表仅针对该示例。如果实际投保情形不同于产品说明书中的示例，利益演示表中的各项利益保障将相应变化，其中的保证现金价值详见保险单中的“保证现金价值表”。

各利益保障的保险责任、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等内容，以及责任免除等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情形，请参见对应的保险条款。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签名：_____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利益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额外身故利益的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的影响；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包括异位妊娠、生育、流产、堕胎、难产）及其并发症，节育、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

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十、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公共交通工具除外)。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含当日)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退保,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24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保险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